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由於重組，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由(i) Smartview擁有68%，(ii) Smart Union擁有16%及(iii) Grandview擁有16%。Smartview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擁有50%。Smart Union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及Grandview由朱惠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段。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作為知名EMS供應商的歷史可追溯至由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的家族成員與獨立第三方於1978年建立的元件及電子代工業務(「德豐集團」)，其逐漸演變為現在的形式。在德豐集團業務的早期，其主要專注於為各種產品領域研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多年來，德豐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在1997年進一步擴展到EMS行業。1998年，德豐集團開始開發及製造應用於電動工具產品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並隨後擴展其製造服務範圍，促進電動工具產品的整體功能。2010年，德豐集團決定進一步擴大EMS行業價值鏈下游的服務範圍。因此，我們的創始人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12月通過中間控股公司Defond BVI及德豐香港成立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以提供與多功能模組(適用於廣泛的產品領域)的開發及製造相關的EMS。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朱慧恒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朱惠璋先生(朱慧恒先生的胞弟)之前擔任香港麗年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有關朱慧恒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集團過去八年的歷史中，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成熟的EMS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的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2010年	註冊成立香港麗年及成立東莞威雅利
2011年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的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我們獲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8認證
2012年	我們獲得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認證
2015年	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建築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的100K級潔淨生產樓層，其中載有10K級潔淨實驗室，有助於我們生產衛生要求較高的產品，如醫療及保健產品 我們獲得GMP(良好生產規範—21 CFR Part 110 (2015))認證
2016年	我們獲得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ISO 13485:2003認證
2017年	我們投資新的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2018年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安裝了超過190個自行開發的自動設備，以提升生產過程的生產率 我們獲得國際知名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認證，我們的產品連續三年無瑕疵 我們獲得製造汽車用PCBA的IATF 16949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於重組，於2019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Brilliant Holdings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Brilliant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香港麗年

於2010年7月29日，香港麗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獨立第三方持有香港麗年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初始認人以1.00港元向德豐香港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香港麗年的99,999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代價為99,999港元（基於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得出）。香港麗年為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銷售。

於2019年3月19日，Brilliant Holdings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向德豐香港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Holdings的一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2019年●，本公司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由德豐香港指示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配發及發行679,320股、159,840股及159,84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與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於德豐香港的最終實益權益成比例。

重組完成後，香港麗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東莞威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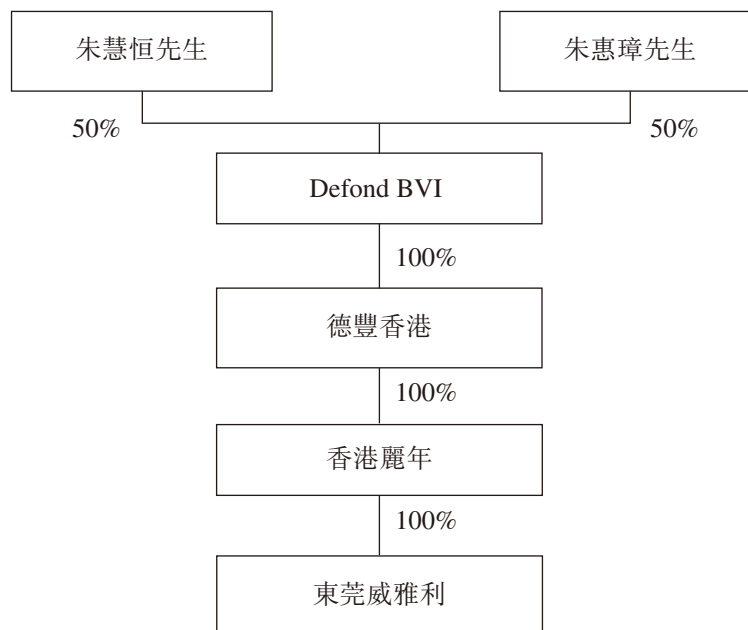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2月13日，東莞威雅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7,300,000港元，已由香港麗年悉數繳足。於對東莞威雅利的細則作出多次修訂後，東莞威雅利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2月9日增加至64,800,000港元，並已由香港麗年悉數繳足。東莞威雅利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

重組完成後，東莞威雅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及因重組而出現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重組前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集團架構，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Smartview

於2019年1月10日，Smart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Smartview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慧恒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Smartview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註冊成立 Smart Union

於2019年1月10日，Smart Union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慧恒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c) 註冊成立 Grandview

於2019年1月15日，Grand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d)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擔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同日，初始認購股東將本公司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martview。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16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 Union，並入賬列為繳足；及16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rand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

由於重組，本公司由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擁有68%、16%及16%，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成為1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註冊成立 Brilliant Holdings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Brilliant Holding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

(f) 轉讓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Brilliant Holdings

於2019年3月19日，Brilliant Holdings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向德豐香港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Holdings的一股股份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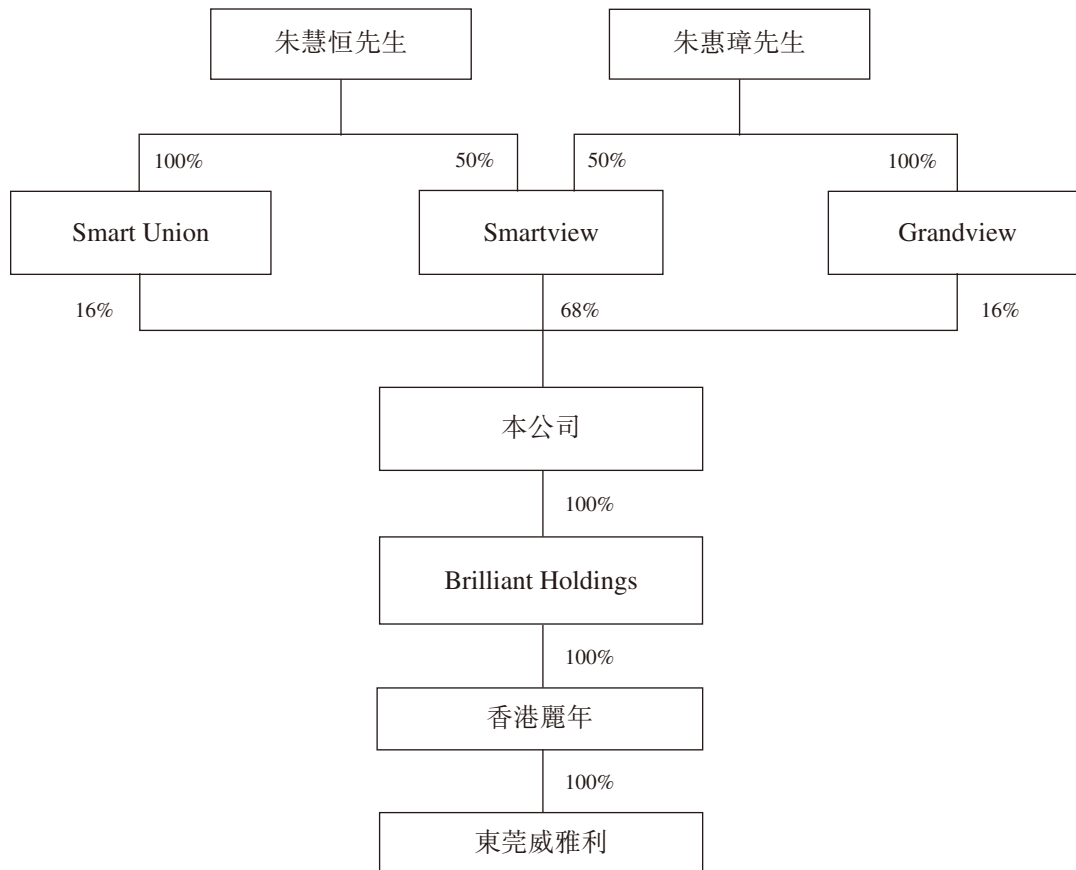
(g) 轉讓 Brilliant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於●，本公司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由德豐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港指示向 Smartview、Smart Union 及 Grandview 分別配發及發行 679,320 股、159,840 股及 159,840 股股份結算，與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於德豐香港的最終實益權益成比例。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根據於[編纂]前某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我們的董事可能指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由於[編纂]，Smartview、Smart Union 及 Grandview 分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及公眾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